侨光中学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方案（试行）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评定，是对学生发展过程的评价，其主要目的是希望能够全面、深入、真实地再现评价对象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弥补将学业考试成绩作为唯一评价标准的终结性评价体系所存在的片面性，使评价能全面反映学生的学习过程和学习结果，促进学生全面而富有个性的发展。为使评定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号）、《福建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福建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为指导，客观、公正、全面地评价每一位学生。评价要有助于对学生在一个阶段中的学习和发展状况进行全面鉴定，从而了解和评估教育目标达成的状况；有助于为学生本人、教师、家长和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学生发展状况的信息；有助于体现课程改革所提出的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的整合，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发。

二、评定原则

1、全面性原则：评价内容要充分体现高中教育的培养目标，着眼于学生的成长过程和整体表现，既注重学生的学业成绩，也重视学生的道德素养以及多方面潜能的发展，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以及对其发展的不同需求，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空间，能够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发展。

2、激励性原则：评价要有助于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品质，良好的公民素养，终身学习的愿望和能力、学会与人交往和沟通以及形成健康的心理和审美情趣。达到自我认识、自我完善、自我提高、和谐发展。

3、发展性原则：要充分发挥成长记录袋的作用，综合运用观察、交流、访谈、考评等方式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学生。要坚持以发展的眼光看待学生，注重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把过程性主从与终结性评价结合起来，有效发挥主从的激励、发展功能，突出评价对学生全面发展的促进作用，使评价的实施过程成为学生不断认识自我、发展自我和完善自我的过程。

4、协商沟通原则：评价者和被评价者要加强协商沟通，使学生评价工作成为学生本人、学生之间、教师和家长共同参与的交互活动，使评价结果能够最大限度地反映学生的真实发展情况，并被学生所接。

三、组织机构

1、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定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处室主任等组成。负责评价管理的全面工作，把握工作大局、政策法律、课程标准、改革精神和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

2、年级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委员会”，由下年段行政教务处、教研室、政教处、教师代表、家长代表等组成。负责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培训教师和学生管理干部，组织实施并监督评价工作，掌握年级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状况，作好统计分析，为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反馈意见、汇报工作。

3、班级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小组”，由班主任、相关科任老师和部分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管理落实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组织学生开展自评、互评、反思等活动，做好教师评价、总评等工作，收集整理有关信息，汇总公开评价结果，保证学生的知情权和认同权，及时为年级学生综合素质评定委员会提供信息。

四、评定内容

根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和《福建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指导意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模块修习记录和基本素质评价两个方面，结合我校实际，确定我校高中学生综合素质基础性发展目标。

1．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重点记录学生遵守《中小学生守则》等日常行为规范情况，参与党团活动、有关社团活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等的次数和持续时间。

2．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等能力。重点记录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必修和选修课程学习成绩，特别是具有优势学科的学习情况。

3．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等。重点记录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主要结果，体育运动特长项目，参加体育运动的效果，坚持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情况等。

4．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点记录学生在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书法等方面表现出来的兴趣特长，参加艺术活动的成果等。

5．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科技创新活动的情况，包括生产劳动、勤工俭学、军训、研学旅行、参观体验与社会调查、科学探究、创造发明等。重点记录学生参加实践活动的次数、持续时间，形成的作品成果、调查报告等。

五、评价程序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依托学校综合素质过程性管理平台“慧海素质教育评价云平台”完成，所有普通高中学生入学后均在系统上建立综合素质档案。在省级综合素质管理系统出台后，实现与该平台对接。在在校级过程性综合素质管理平台录入要遵循如下程序：

1．写实记录。建立学生成长记录制度，制定符合本校教育教学实际的学生成长记录册。教师要指导学生客观记录反映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事实材料，及时填入学生成长记录册。材料收集采取文字、照片、录像等形式。

2．整理遴选。每学期末，教师指导学生整理、遴选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和典型事实材料及其他有关材料。重要活动记录、事实材料要真实可信、有据可查。高中毕业前，班主任要指导学生在整理遴选材料的基础上撰写自我陈述报告和典型案例材料，并撰写简要评语，客观、准确揭示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

3．公示审核。除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外，每学期末或次学期初，高中学校必须在班级、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将拟录入省级管理系统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及其佐证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确保材料真实客观。

4．录入系统。年段负责将本年段学生课程学习成绩录入校级管理系统，每学期形成一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导入。各年段要严格按照评价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核实与确认提交工作。

5．形成档案。学生高中毕业前，根据每学期录入的材料进行归类汇总，由校级管理系统生成《普通高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经学生确认后在本校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学生、班主任、校长签字以及学校盖章后存入学生档案，以便过后与省级平台对接，上传档案。

六、材料应用

1．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发展。引导学生开展自我评价和自我管理，更好地发现自我。指导学生发扬优点，克服不足，明确职业发展和生涯规划，实现全面而有个性发展。

2．推进普通高中深入实施素质教育。通过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引导我校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切实转变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开展各种素质教育活动，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

3．服务高校科学选拔人才。等省级管理系统出台后，将与平台对接，届时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档案提供给高校，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七、制度保障

1．建立公示与举报制度。凡录入校级管理系统、不涉及个人隐私的一切信息，都必须在适当的范围、以适当的方式公示，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2．建立申诉与复核制度。学生对每学期生成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复核申请。学校接到申请后，要限时进行调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学生。学生对学校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负责行政部门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学校行政主管部门要重新进行调查、审核并作出最终复核结论。

3．建立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检查，对档案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抽查。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的，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南安市侨光中学

二0一八年八月